基隆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進階回饋人才暨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1. **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109年7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95012號函辦理。

1. **目的**
2.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施行，本市推行公開觀課2.0政策，鼓勵本市學校辦理公開授課、觀課及專業回饋，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3. 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歷程，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增進教師教學專業，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4. 協助教師了解備觀議課內涵、實務技巧、及介紹相關科學工具，提供公開觀課所需相關知能。
5. **辦理單位**
6. 指導單位：教育部
7.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8. 承辦單位：基隆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9. **初階培訓研習**
10. 參加對象：
    1. 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為主（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或教學資源人員亦可旁聽）。
    2. 依據109年度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決議，三年以內之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皆須取得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資格。
    3. 研習參加資格不限，惟若教師有意進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則須依教育部公部之「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中之「取證資格」及「專業實踐事項」進行認證申請。
11. 課程內容及時數

研習課程（皆為必修），計6小時，共1日，如報名人數不足10人，則不開班：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時數（小時） | 主持 |
| 8：30～9：00 | 報到 |  |  |
| 9:00～12：00 | 1-1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 3 | 講師：林志彥校長 |
| 12：00～13：00 | 午餐 | 1 |  |
| 13：00～14：30 | 1-2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1) | 1.5 | 主講：陳湘玲老師 助教：趙為娣老師 |
| 14：30～16：00 | 1-2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2) | 1.5 | 主講：趙為娣老師  助教：陳湘玲老師 |

1. 取證資格：

1.教師須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6小時

2.於當學年度完成專業實踐事項：

（1）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2）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教師須備齊以下專業實踐認證資料：

（1）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2）觀察紀錄表

（3）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4）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4.上揭資料上傳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由所屬學校審查通過後（審查人員須具有進階以上證書），由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發證事宜。

5.證書永久有效，無需換證。

1. **進階培訓研習**
2. 參加對象

1.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教師。

2.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證明者。

1. 課程內容及時數

共計18小時（含3小時實務探討研習），為期3日。課程若報名人數不足10人，則不開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 選修 | 時間 | | 進階培訓課程名稱 | 時數 （小時） | 講師 |
| 必修 | 第一日 | 8：30～9：00 | 報到 |  |  |
| 9：00～12：00 | 2-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上半場 | 3 | 劉珠玲主任 |
| 12：00～13：00 | 午餐 |  |  |
| 13：00～16：00 | 2-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下半場 | 3 | 趙為娣老師 |
| 第二日 | 8：30～9：00 | 報到 |  |  |
| 9：00～12：00 | 2-2公開授課理論與實務 | 3 | 許籐繼教授 |
| 12：00～13：00 | 午餐 |  |  |
| 13：00～16：00 | 2-3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 3 | 陳湘玲老師 |
| 第三日 | 預計於3-4月辦理 | 進階實務探討 | 3 | 那昇華校長 |
|  | | 總計時數 | **15** |  |
| 選修 |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109學年度辦理之研習或工作坊將納入採計，包括但不限於：國小教師推動12年國教課綱奠基課程、探究與實作方案工作坊、 彈性學習課程發展工作坊…等。 | | | 3 |  |

1. 取證資格

1.依據教育部公告之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手冊，取證資格如下：

（1）教師須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12小時。

（2）於2年內完成專業實踐事項與實務探討課程3小時，始得參與認證。

（3）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取得證書。

（4）證書永久有效，無需換證。

2.109學年度認證方式：

108學年度（108年參與實體研習）尚未認證者，得依照108學年度之認證手冊規定，或準用109學年度版認證手冊之規定辦理認證。

1.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

因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報名人數較少，本年度仍與臺北市、新北市合併辦理，開放本市教師報名參加臺北市教育局辦理之培訓課程。

1. 參加對象

1.具5年以上正式教師之年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5年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

3.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行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參加。

1. 課程內容及時數

研習課程皆為必修，含實務探討，共計30小時。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6小時）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6小時）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3小時）

3-6 教學行動研究（3小時）

3-7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6小時）

1. 取證資格

依據教育部公佈之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完成以下事項即可取得認證：

1. 須於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24小時
2. 完成專業實踐事項與實務探討課程6小時
3. 於實體研習後3年內須完成下列專業實踐事項：
   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12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
   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公開授課至少2次。
   5.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4. 完成上述事項後，經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國立臺灣師範大學）審查通過後取得證書。
5. 備註：
   1. 教師自參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起，認證資格可保留3 年。未於期限內完成取證者，則須重新參加實體研習。
   2. 證書有效期限為10年，證書期滿需進行換證。換證條件另訂之。
   3. 108學年度（108年參與實體研習）尚未認證者，得依照108學年度之認證手冊規定，或準用109學年度認證手冊之規定辦理認證。
6. **研習時間與地點**
7. 初、實體研習預計於109年11月至110年1月間，初階辦理2個場次，進階1個場次。進階實務探討研習預計於110年3月至4月期間辦理。
8. 研習時間：上午9時00分至下午16時00分 （研習開始前30分鐘開始報到，中午休息1小時）。
9. 研習地點：基隆市暖暖教師研習中心。
10. **報名方式**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以下簡稱全教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https://www1.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日期於研習前二日截止，俾利計算人數籌備研習事宜。

1. **研習注意事項**
2. 研習必修課程必須全程參與，方能核發研習時數。
3. 研習課程於上午9時00分準時開始，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如有遲到、早退及請假合計超過15分鐘，視為缺課，將失去此單元課程研習資格，需於其他梯次中完整補足該課程。
4. 請攜帶飲水容器、環保筷、文具用品，現場僅提供少量停車位，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5. 研習僅提供線上報名，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6. 參與實務探討研習之教師建議可攜帶「教師個人的認證資料」，以便進行課程討論及釐清認證資料之問題。
7. 可攜帶電腦或行動載具，以利上網操作平臺。
8. 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9. **獎勵：**

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12點核予取得專業回饋人才初階、進階培訓或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合格證書之教師敘獎，敘獎說明如下：

1. 教師：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核予嘉獎1次。由各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
2. 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核予嘉獎1次。公立學校校長係各校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私立學校校長請本權責辦理敘獎。
3. **經費來源**
4. 由教育部補助本府「109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5.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教育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則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教育處辦理。
6. 經費概算如附表1。
7.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8.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 |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 | **教學輔導教師** | |
| 參與對象 | 1.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2. 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3. 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有需求之人士。 4. 109學年度開始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必須取得初階認證。 | | 1.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依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規定］。 | | 1.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 |
| 認證資格 | 1.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6小時**。 2. 於當學年度完成本市專業實踐事項。 | | 1. 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18小時**。 2. 自參與研習起，2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 | | 1.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共30小時**。 2. 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 | |
| 研習課程 | 課程名稱 | 研習時數 | 課程名稱 | 研習 時數 | 課程名稱 | 研習 時數 |
| 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 3 | 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 6 | 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 3 |
| 1.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 3 |
| 1.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 3 | 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 6 |
| 1.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 3 | 1.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 6 |
| 1.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 3 | 1.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 3 |
| 1. 教學行動研究 | 3 |
| 合計6小時 | | 1.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建議於寒假前後辦理，含實作分享3小時、選修3小時） | 6 | 1.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   （建議於寒假前後辦理） | 6 |
| 合計18小時 | | 合計30小時 | |
| 選修課程 | **由縣市政府視教師需求依下列課程科目開課或辦理縣市自主研發之課程。** | | | | | | |
|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109學年度辦理之研習或工作坊將納入採計，包括但不限於：  國小教師推動12年國教課綱奠基課程、探究與實作方案工作坊、彈性學習課程發展工作坊等。 | | | | | | |
| 專業實踐事項 | 於當學年度完成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 | 自參與研習起，2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 2.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1次。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 | 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12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 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 |
| 認證資料 | 1.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2.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3. 觀察紀錄表 4.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5.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 | 1.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1份。 3.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1份。 4. 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   備註：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 | | 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1份。 2.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1份。 3.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1份、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 4.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2份。 5.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2份。 6. 擔任社群召集人之證明1份。   備註：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 | |
| 認證資料 審核單位 | 由本市進階回饋人材以上資格之人員審查專業實踐事項。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 | | | |
| 證書核 發單位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 | | | |
| 取證後之 回饋服務事項 |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 |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 |